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确保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相关主体对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继续保证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监管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

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 / 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监管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